

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

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 一、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事項。
- 二、 於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帶客從事「無動力漂浮胎」(簡稱漂浮胎)水域遊憩活動前，應依本事項內容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本事項內容另有其他法令，依該法令辦理。
- 三、 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漂浮胎活動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對遊客進行安全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如下：
 - (一)活動基本健康條件：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或身體狀態不適合從事漂浮胎活動者，不得從事漂浮胎活動。有食用藥物(如麻醉藥、安眠藥、迷幻藥、感冒藥等影響中樞神經系統或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從事漂浮胎活動之藥物)、曾有重大手術、懷孕或患有心臟疾病、肺部疾病、高血壓、羊癲症、特殊疾病及具相關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並洽詢專業醫師評估是否適宜從事漂浮胎活動。
 - (二)天候、水域、周邊區域及環境相關資訊。
 - (三)活動方式、時間、路線、距離及其他活動相關資訊。
 - (四)救生及安全裝備檢查、穿戴及使用方式：
 1. 安全頭盔檢查、穿戴及使用。
 2. 救生衣檢查、穿戴及使用。
 3. 救生衣配置之口哨使用時機及方式。
 4. 其他相關裝備檢查、穿戴及使用。
 5. 相關裝備穿戴後，由業者之專業人員依序檢查是否完成。
 6. 相關裝備穿戴後，應測試並確定能有效發揮作用。
 - (五)漂浮胎規範、檢查及操作使用方式：

1. 漂浮胎使用規範(如搭乘人數、載重…等)。
2. 進入漂浮胎乘坐及離開漂浮胎之技巧。
3. 漂浮胎於活動過程之操作使用技巧及安全注意事項。
4. 漂浮胎有漏氣、破損、碰撞、翻覆或人員落水之應變方式。

(六) 活動注意事項及緊急應變方式：

1. 於活動途中不得擅自解除穿戴之救生及安全裝備或隨意離開漂浮胎。
2. 避免擅自於河道中站立或從事危險舉動。
3. 避免進入危險水域(如急流、翻滾流、渦流、水面白花等)之注意事項及不慎進入危險水域之應變方式。
4. 救生(助)員配置及遊客向救生(助)員求救時機及方式。
5. 緊急救護及後送方式。